
[工地扬尘管控示范项目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设备及相关服务销售合同

买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卖方：[北京鑫广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及相关服务销售合同

合同签订地：[北京]

买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 66 号方地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曹世辉]

卖方：[北京鑫广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54号院6号楼5层503--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翀垚]

买、卖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用于[工地扬尘管控示范项目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的设备（在本合同中亦被称为“货物”）和服务。详见《设备及服务明细报价单》。

第二条 价格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 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捌仟肆佰伍拾元]，[1968450.00]；其中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壹仟玖佰玖拾壹元壹角伍分]元，[1741991.15]，增值税款为 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陆仟肆佰伍拾捌元捌角伍分]元，[226458.85]。该价格包括：卖方应提供的本合同范围完整的合同设备的费用。

第三条 支付

3.1 买方应按以下第（1）种方式向卖方付款：

（1）一次性支付

本合同签署且卖方交付货物，买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分期支付

买方分期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卖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3.2 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买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方式付至卖方。买卖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买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石景山区工行八角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 66 号]

户名：[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账号：[02000134290144568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07000067694R]
地址: [石景山区八角西街 66 号方地大厦]
电话: [68829969]

卖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坛支行]
银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玉渊潭南路 3 号]
户名: [北京鑫广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3212001001002958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1JUWT43]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54 号院 6 号楼 5 层 503--7]
电话: [13436577054]

第四条 发货和运输

4.1 货物由卖方负责交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第五条 验收

5.1 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本合同的要求。

5.2 合同设备的验收将在到货后[5]个工作日内在买方指定地点进行。

第六条 保修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保修期为[24]个月,保修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2 买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1]日,买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0.05]%向卖方支付违约金。买方逾期付费累计达[60]日的,卖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卖方提供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卖方应当负责更正和修改。卖方延期交付货物的,卖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0.0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累计达[60]日的,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0.2.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买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66号方地大厦]

联系人：[白石]

电话：[68829969]

传真：[/]

邮编：[/]

电子邮件：[/]

卖方：[北京鑫广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54号院6号楼5层503--7]

联系人：[王禄阳]

电话：[13801259078]

传真：[010-58487878]

邮编：[100043]

电子邮件：[13801259078@163.com]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0.4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

10.5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0.6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0.7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买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曹世辉



[2022]年[12]月[20]日

卖方：[北京鑫广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2]年[12]月[20]日

附件:

序号	服务内容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管控终端	DS-TPE310-SJSLZ(2T)	25	7,720.00	193,000.00	
2	道闸相机	DS-TCG2SJS-LZE	50	5,710.00	285,500.00	
3	相机立柱	L1300-R117	50	725	36,250.00	
4	立柱显示屏	DS-TVL224-4-5Y/S	25	6,294.00	157,350.00	
5	闸机	DS-TMGSJS--LZR	25	8,516.00	212,900.00	
6	补光灯	CXBG-1-CX-DS-TL2000CS	50	825	41,250.00	
7	防砸雷达	DS-TMG034	50	853	42,650.00	
8	太阳能摄像机	DS-2XS6T23-SJ/BFLZ	25	6,157.00	153,925.00	
9	室外监控杆	定制	25	1,950.00	48,750.00	
10	监视器	DS-D50FK22	25	1,620.00	40,500.00	
11	4G 路由器	B311B-853	25	755	18,875.00	
12	平台对接网络	定制	25	13,500.00	337,500.00	
13	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平台	定制	1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1,968,450.00	